

一一七(六). 完成擬訂耶路撒冷市約章草案工作

託管理事會，

決定依照一九四九年十二月九日大會決議案三〇三(四)第一、二兩項之規定，立即繼續完成擬訂耶路撒冷市約章之工作。

一九五〇年二月十日，
第二十次會議(T/467)。

一一八(六). 耶路撒冷市約章草案：請以色列及約但列席會議

託管理事會，

業已決定依照一九四九年十二月九日大會決議案三〇三(四)之規定，立即從事修訂其一九四八年所擬之耶路撒冷市約章草案，

鑒於現時佔有耶路撒冷區及耶路撒冷市之兩國對於大會委託理事會之任務，迄未向理事會正式表示意見，

茲決定邀請以色列國及約但哈希米德王國各派合格代表列席理事會，以說明各該國政府對於修訂耶路撒冷市約章草案及其實施之意見。

一九五〇年二月十一日，
第二十一次會議(T/469)。

一一九(六). Chagga 會議所遞有關坦干伊喀之請願書

託管理事會依照憲章第八十七條(丑)款並按其議事規則之規定，

對於前經第五屆會中決定暫緩審議 Chagga 會議一九四八年九月八日所遞請願書(T/Pet.2/59)中關於土地不足問題之部份，¹

業於第六屆會中會同關係管理當局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繼續審查該項請願書，管理當局特派 Mr. J. E. S. Lamb 為代表，

業悉管理當局將前德人所有地產撥供 Chagga 人民之用所已採取之措施，及管理當局將來增撥此項地產之計劃，

並悉管理當局訂有開墾發展新土地之計劃，儘速付諸實施，

復經管理當局保證，據稱 Chagga 人民對於所採取之措施，及其實施之方式，表示滿意，

¹ 參閱託管理事會第五屆會正式紀錄，補編第一號，決議案一〇一(五)。

託管理事會，

建議管理當局於該領土經濟狀況所容許之範圍內，儘早增撥前德人地產供 Chagga 人民之用，

建議管理當局加速推進其開墾及發展土地計劃，及其認為儘速解決土地不足問題所必要之任何其他措施；

請管理當局將上述計劃之進展情形及其對於 Chagga 人民發展之影響隨時通知理事會；

請秘書長依照託管理事會議事規則第九十三條之規定，將本決議案知照管理當局與請願人。

一九五〇年二月二十日，
第二十七次會議(T/473)。

一二〇(六). Mr. G. H. Wakefield 所遞有關坦干伊喀之請願書

託管理事會依照憲章第八十七條(丑)款，並按其議事規則之規定，

業於第六屆會中會同關係管理當局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審查 Mr. G. H. Wakefield 於一九四九年六月七日所遞之請願書一件(T/Pet.2/74, T/Pet.2/74/Add.1 及 T/Pet.2/74/Add.2)，管理當局特派 Mr. J. E. S. Lamb 為代表，

參酌管理當局特派代表之陳述，認為請願人所遞請願書，就其所載私人要求而論，乃係向託管理事會申訴一種爭端，此種爭端為法院有權處理，而為託管理事會依照議事規則第八十一條之規定通常所不能接受者，

惟又悉請願書並載有據稱為毛里西亞工人全體一般遭受之不平待遇。

託管理事會，

決定接受請願書中有關此等共通事項之部份；

備悉管理當局特派代表所提供之保證：即毛里西亞工人個別契約無可非議；渠等獲有適當之待遇，與歐籍僱工相當；請願書中所述及之若干困難，係因一部份毛里西亞工人採取不合作態度所致；此等工人拒絕參與組織之工協會，即在毛里西亞勞工專員及曾為毛里西亞職業組合運動領袖之毛里西亞立法會議議員前往視察之後仍未改變態度；當局並擬採行一種新的契約；

決議託管理事會對此項請願書無須採取行動；

請秘書長依照託管理事會議事規則第九十三條之規定，將本決議案知照管理當局及請願人。

一九五〇年二月二十日，
第二十七次會議(T/474)。